

股票代碼
3324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4樓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 | 頁次 |
|----------------------------|----|
| 一、 開會程序 | 1 |
| 二、 會議議程 | 2 |
| 三、 報告事項 | 3 |
| 四、 承認事項 | 4 |
| 五、 討論事項 | 5 |
| 六、 臨時動議 | 6 |
| 七、 附 件 | |
|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0 |
|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3 |
|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 32 |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
| 八、 附 錄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46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5 |
|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68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4樓（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〇五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30,928 元及 5,584,21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五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2.截至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0 日)止，計 1,543 張可轉債，總計面額新台幣 154,300,000 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而尚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145,7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及 13~31 頁附件一及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2.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本公司 106 年 3 月 5 日流通在外股數 79,591,978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4.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6.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5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營業結果

1.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547,230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702,015 仟元增加 39%，稅後淨利為 622,958 仟元。一〇五年因佈局多年之行動裝置與電競產品散熱領域大有斬獲，合併營收較一〇四年度顯著成長，而產品組合的優化再加上公司成本費用控制得宜，稅後淨利亦大幅提升。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創新精神，積極對未來 3-5 年產品應用範圍進行佈局，不斷努力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以期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 | 4,702,015 | 6,547,230 |
| | 營業毛利 | 735,516 | 1,338,185 |
| | 稅後淨利 | 182,684 | 622,958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5.14 | 15.3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2.77 | 33.47 |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 | 25.87 | 87.28 |
| |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 35.39 | 92.65 |
| | 純益率 (%) | 3.89 | 9.51 |
| | 每股盈餘 (元)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2.42 | 8.36 |
| |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 8.09 |

2.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 | | |
|--------|-----------|-----------|-----------|-----------|-----------|
|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研究發展費 | 150,943 | 195,046 | 170,404 | 176,065 | 214,006 |
| 營業收入淨額 | 4,650,924 | 4,377,327 | 4,243,620 | 4,702,015 | 6,547,230 |
| 佔營收比例 | 3.25% | 4.46% | 4.02% | 3.74% | 3.27% |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高功率長尺寸超薄熱導管研發
- B. 資料中心以及高階伺服器之水冷系統開發
- C. 節能高效兩向流之散熱系統
- D. 伺服器機房水循環系統散熱管理系統
- E. 雲端運算之散熱系統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畫

1. 經營方針

- (1) 除了維繫既有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市場外，針對伺服器、通訊產品、工作站及行動裝置等產品的散熱裝置積極擴展市佔率，並持續提供客戶在散熱產品需求上之解決方案。
- (2) 持續藉由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產品以拓展營運，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管及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加強維繫既有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最新市場及爭取新世代機種之訂單，提升市場佔有率
- B. 開發海內外新客戶，持續拓展潛在散熱產品應用市場。
- C. 多角化產品線發展，強化現有產品線推陳出新與新產品的發展。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生產策略：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確實掌握交期，並提升及改善生產製造能力與品質目標，以提高自有零組件之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 B. 採購策略：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3) 研發策略

- A. 擴充組織規模：因應公司新產品應用設計日趨複雜，將持續擴充研發部門人力，並積極培訓優秀二岸三地研發人才。
- B. 加速開發新產品：為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加速開發新產品上市，並提昇公司競爭力，故將持續充實研發能力，拓展研發團隊。

三、經營環境

由於全球電腦出貨量趨緩，為拓展更多產品的領域，在本公司行銷團隊積極爭取下，非 NB 客戶群在主機板廠及獨立顯示卡市場已有斬獲，並受惠於遊戲玩家、伺服器、工作站、及高效能工作需求(如 3D 影像工作者)，高階獨立顯示卡與 CPU 散熱器有效為公司帶來成長收益。

在行動裝置方面，隨著智慧型手機效能提高，未來可望看見更多智慧型行動裝置廠商逐步規劃採用熱導管作為其散熱方案，期能有效提升本公司熱導管在智慧型手機領域的滲透普及率。

近年來電競風潮興起，電競電腦出貨量逆勢成長，MIC 預估 106 年電競電腦出貨量將超過 1,400 萬台，相較 105 年之規模年增幅達 44%。而在此趨勢下，電競 NB 將可帶動高階 NB 散熱模組商機。電競熱潮也進一步讓周邊產業受惠，龐大的電競商機帶動各大品牌廠推出高效能的高階顯示卡，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品質，高階顯示卡也須配搭散熱模組以維持顯卡效能，散熱模組可望因此受惠。

而在伺服器市場方面，MIC 預估 106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規模約 11.1 百萬台，相較於 105 年的 10.6 百萬台，出現 5.4% 的成長率，這股成長動能主要是由資料中心需求增加所帶動整體市場的成長，企業為因應雲端創新商業模式的發展，必須持續更新設備以滿足或符合未來的市場需求，本公司預期這股動能將能帶動公司今年在伺服器的出貨表現。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育申



總經理：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鄭和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江炳桔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彥君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雙鴻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出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雙鴻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632,204仟元及新台幣28,414仟元。

雙鴻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行動裝置之散熱模組及零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或毀損之風險較高。雙鴻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雙鴻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人工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雙鴻集團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
-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雙鴻集團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37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損失 5,204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92%。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雙鴻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

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聖忠

徐永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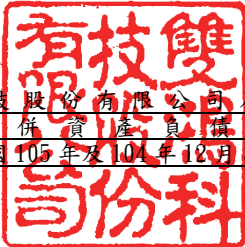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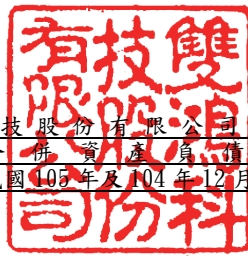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351,090 | 7 | \$ 292,764 | 8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 2,065,604 | 44 | 1,364,096 | 3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六(四) | | 235,120 | 5 | 91,150 | 3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 10,202 | - | 7,371 | -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 603,790 | 13 | 486,205 | 14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六) | | 73,624 | 2 | 82,605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 8,672 | - | 28,052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3,348,102</u> | <u>71</u> | <u>2,352,243</u> | <u>66</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六(二) | | | | | |
| | 融資產—非流動 | | | 4,800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 182,848 | 4 | 188,060 | 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及七 | | 945,380 | 20 | 824,926 | 2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六) | | 3,692 | - | 3,017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九)及八 | | 199,408 | 5 | 187,482 | 5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1,336,128</u> | <u>29</u> | <u>1,203,485</u> | <u>34</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4,684,230</u> | <u>100</u> | \$ <u>3,555,728</u> | <u>100</u> |

(續次頁)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 | \$ 16,094 | - | \$ 301,266 | 8 |
| 2170 | 應付帳款 | | 1,680,192 | 36 | 1,410,056 | 40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28,600 | 1 | 26,006 | 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一) | 432,196 | 9 | 261,817 | 7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六(十一)及七 | 1,451 | - | 3,603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3,658 | 1 | 28,268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二)(十四) | 5,479 | - | 53,898 | 2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2,217,670</u> | <u>47</u> | <u>2,084,914</u> | <u>5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六(十三) | 170,447 | 4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四) | - | - | 37,500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六) | 3,710 | - | 2,82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74,157</u> | <u>4</u> | <u>40,322</u> | <u>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2,391,827</u> | <u>51</u> | <u>2,125,236</u> | <u>60</u> |
| 權益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六(十七)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784,686 | 17 | 711,362 | 20 |
| 3130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6,265 | - | - | - |
| 3140 | 預收股本 | | 430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六(十八)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549,219 | 11 | 215,401 | 5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六(十九)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53,297 | 1 | 36,054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840,318 | 18 | 308,429 | 9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六(二十)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35,831 | 1 | 134,426 | 4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u>2,270,046</u> | <u>48</u> | <u>1,405,672</u> | <u>39</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六(二十一) | 22,357 | 1 | 24,820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2,292,403</u> | <u>49</u> | <u>1,430,492</u> | <u>40</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 九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4,684,230</u> | <u>100</u> | <u>\$ 3,555,728</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 度 | | | 104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 \$ 6,547,230 | 100 | \$ 4,702,015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五)及七 | (5,209,045) | (80) | (3,966,499) | (84)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1,338,185 | 20 | 735,516 | 16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五)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195,577) | (3) | (181,658) | (4)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237,886) | (4) | (193,794) | (4)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14,006) | (3) | (176,065) | (4)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647,469) | (10) | (551,517) | (12)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690,716 | 10 | 183,999 | 4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二)及七 | 58,571 | 1 | 39,789 | 1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三) | (10,020) | - | 36,618 | 1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四) | (12,558) | - | (17,016) | (1)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七) | 6,531 | - | 8,332 | -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2,524 | 1 | 67,723 | 1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733,240 | 11 | 251,722 | 5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六) | (110,282) | (1) | (69,038) | (1)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622,958 | 10 | \$ 182,684 | 4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85,879) | (2) | (\$ 6,435) | -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4,185) | - | 1,810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00,064) | (2) | (4,625)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00,064) | (2) | (\$ 4,625)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2,894 | 8 | \$ 178,059 | 4 |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620,268 | 10 | \$ 172,428 | 4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690 | - | 10,256 | - | | |
| | | \$ 622,958 | 10 | \$ 182,684 | 4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521,673 | 8 | \$ 167,694 | 4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221 | - | 10,365 | - | | |
| | | \$ 522,894 | 8 | \$ 178,059 | 4 |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七)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8.36 | | \$ 2.42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8.09 | | \$ 2.41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歸屬於本公司 | | | 母本公司 | | | 業積之 | | | 主盈餘 | | | 權益 | | |
|------------------------|------------|----------|--------|------------|----------|-----------|----------|-----------|------------|------------|--------------|-----------|--------------|----|----|
| | 普通 | 債權 | 預收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 民國10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1月1日餘額 | \$ 711,362 | \$ - | \$ - | \$ 198,499 | \$ - | \$ 7,103 | \$ 2,641 | \$ 34,504 | \$ 151,778 | \$ 139,160 | \$ 1,245,047 | \$ 16,127 | \$ 1,261,174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1,550 | (1,550)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4,227) | - | (14,227) | - | (14,227)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6,143 | - | - | - | - | 6,143 | - | 6,143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1,015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172,428 | - | 1,015 | - | 1,01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4,734) | (4,734) | 10,256 | 182,684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 - | (4,625) | | |
| 12月31日餘額 | \$ 711,362 | \$ - | \$ - | \$ 198,499 | \$ 1,015 | \$ 13,246 | \$ 2,641 | \$ 36,054 | \$ 308,429 | \$ 134,426 | \$ 1,405,672 | \$ 24,820 | \$ 1,430,492 | | |
| 民國105年度 | | | | | | | | | | | | | | | |
| 1月1日餘額 | \$ 711,362 | \$ - | \$ - | \$ 198,499 | \$ 1,015 | \$ 13,246 | \$ 2,641 | \$ 36,054 | \$ 308,429 | \$ 134,426 | \$ 1,405,672 | \$ 24,820 | \$ 1,430,492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17,243 | (17,243)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71,136) | - | (71,136) | - | (71,136)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2,402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10,766 | - | - | - | 2,402 | - | 2,402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 | 15,284 | - | - | - | - | - | (4,493) | - | - | - | 10,766 | - | 10,766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040 | 6,265 | 430 | 101,495 | (6,286) | 4,444 | (4,493) | - | - | - | 118,551 | - | 118,551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73 | - | 15,373 | | |
| 現金增資 | 50,000 | - | - | 197,500 | - | - | - | - | - | - | 4,444 | - | 4,444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61 | - | - | - | - | - | 247,500 | - | 247,500 |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14,340 | - | - | - | - | 461 | - | 461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620,268 | - | 14,340 | 2,690 | 622,95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98,595) | (98,595) | (1,469) | (100,064)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84) | (3,684) | | |
| 12月31日餘額 | \$ 784,686 | \$ 6,265 | \$ 430 | \$ 510,683 | \$ 3,878 | \$ 25,744 | \$ 8,914 | \$ 53,297 | \$ 840,318 | \$ 35,831 | \$ 2,270,046 | \$ 22,357 | \$ 2,292,403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733,240 | \$ 251,722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二十五) 141,109 | 139,143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五) 21,060 | 17,327 |
| 呆帳費用 | 433 | - |
| 利息費用(含應收帳款讓售費損) | 六(二十四) 12,558 | 17,016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二) (1,011) | (1,181)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6,531) | (8,33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二十三) 13,427 | 16,56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441) | - |
| 股份基礎給付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六(十六) 18,784 | 6,14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 | (828,750) | (250,045) |
| 其他應收款 | (143,970) | 104,28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31) | 15,150 |
| 存貨 | (152,703) | (35,019) |
| 預付款項 | 2,383 | (9,265) |
| 其他流動資產 | 4,751 | 4,10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 | 400,567 | 168,84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94 | (3,273) |
| 其他應付款 | 186,972 | (13,28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52) | 3,138 |
| 其他流動負債 | 1,581 | (10,94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97,070 | 412,108 |
| 收取利息 | 1,011 | 1,181 |
| 支付之利息 | (15,858) | (17,172) |
| 支付所得稅 | (84,678) | (60,17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7,545 | 335,93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九) (360,552) | (151,09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2 | 3,148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62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653) | (10,33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8,674) | (158,283)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271,400) | (54,643) |
|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 - |
| 長期借款還款數 | (87,500) | (5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71,136) | (14,227)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373 | - |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47,500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1,446) |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 | 1,800 |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六(十八) (7,684) | (1,011) |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50,00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5,153 | (119,527) |
| 匯率影響數 | (25,698) | 21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58,326 | 58,34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764 | 234,42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51,090 | \$ 292,764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鴻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雙鴻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出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雙鴻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雙鴻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雙鴻公司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

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雙鴻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腦及行動裝置之散熱模組及零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或毀損之風險較高。雙鴻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雙鴻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雙鴻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人工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
-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雙鴻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37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損失新台幣 6,873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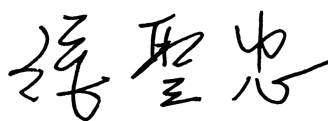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雙鴻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220,234 | 6 | \$ 154,242 | 6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 1,535,945 | 42 | 976,118 | 40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 | - | 21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六(四) | | 203,381 | 6 | 54,117 | 2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 122,271 | 3 | 1,131 | -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 144,793 | 4 | 158,959 | 6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23,135 | 1 | 20,770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 5,448 | - | 14,152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2,255,207</u> | <u>62</u> | <u>1,379,510</u> | <u>56</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六(二) | | | | | |
| | 融資產－非流動 | | | 4,800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六) | | 1,316,491 | 36 | 1,029,711 | 4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及七 | | 11,999 | - | 18,604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四) | | 3,692 | - | 3,017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八)及八 | | 48,986 | 2 | 42,897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1,385,968</u> | <u>38</u> | <u>1,094,229</u> | <u>44</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3,641,175</u> | <u>100</u> | \$ <u>2,473,739</u> | <u>100</u> |

(續次頁)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九) | \$ | - | - | \$ | 14,000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8,746 | 1 | | 24,971 | 1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 1,026,683 | 28 | | 860,796 | 35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及七 | | 114,980 | 3 | | 67,485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四) | | 44,574 | 1 | | 9,808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一) | | 2,230 | - | | 50,930 | 2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1,197,213</u> | <u>33</u> | | <u>1,027,990</u> | <u>4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六(十二) | | 170,447 | 5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三) | | - | - | | 37,500 | 2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四) | | 3,469 | - | | 2,577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173,916</u> | <u>5</u> | | <u>40,077</u> | <u>2</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1,371,129</u> | <u>38</u> | | <u>1,068,067</u> | <u>43</u> |
| 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六(十六)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 784,686 | 22 | | 711,362 | 29 |
| 3130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6,265 | - | | - | - |
| 3140 | 預收股本 | | | 430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六(十七)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 549,219 | 15 | | 215,401 | 9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六(十八)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297 | 1 | | 36,054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840,318 | 23 | | 308,429 | 13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六(十九)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35,831 | 1 | | 134,426 | 5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2,270,046</u> | <u>62</u> | | <u>1,405,672</u> | <u>57</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3,641,175</u> | <u>100</u> | \$ | <u>2,473,739</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 度 | | | 104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 \$ 5,321,397 | 100 | \$ 3,777,152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五)及七 | (4,714,951) | (89) | (3,426,766) | (91)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606,446 | 11 | 350,386 | 9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三)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104,753) | (2) | (85,521) | (2)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111,481) | (2) | (88,159) | (2)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4,540) | (2) | (97,653) | (3)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350,774) | (6) | (271,333) | (7)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255,672 | 5 | 79,053 | 2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 | 43,327 | 1 | 22,470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一) | (11,383) | - | 24,227 | 1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二) | (7,459) | - | (11,301) | -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六) | 387,854 | 7 | 90,316 | 2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12,339 | 8 | 125,712 | 3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668,011 | 13 | 204,765 | 5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四) | (47,743) | (1) | (32,337) | (1)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620,268 | 12 | \$ 172,428 | 4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九) | (\$ 80,345) | (2) | (\$ 6,544) | -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十九) | (18,250) | - | 1,810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98,595) | (2) | (\$ 4,734)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1,673 | 10 | \$ 167,694 | 4 |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五)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8.36 | | \$ 2.42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8.09 | | \$ 2.41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股 | | | 資 | | | 公 | | | 積 | | | 保 | | | 盈 | | | 餘 | | |
|-----------------------|------------|----------|--------|------------|----------|-----------|-----------|-----------|------------|------------|--------------|--------------|----|----|----|----|----|----|----|----|----|
| | 普通 | 債 | 預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資本 |
| | 股 | 券 | 收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 | 本 | 利 | 股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 | 額 | 權 | 書 | 本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溢 |
| | 額 | 益 | 額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 | 額 | 益 | 額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 額 | 益 | 額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 額 | 益 | 額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 額 | 益 | 額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民國10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月1日餘額 | \$ 711,362 | \$ - | \$ - | \$ 198,499 | \$ - | \$ - | \$ 7,103 | \$ 2,641 | \$ 34,504 | \$ 151,778 | \$ 139,160 | \$ 1,245,047 | | | | |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1,550 | (1,550)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14,227) | - | (14,227)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6,143 | - | - | - | - | 6,143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172,428 | - | 172,428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4) | (4,734)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 711,362 | \$ - | \$ - | \$ 198,499 | \$ - | \$ - | \$ 13,246 | \$ 2,641 | \$ 36,054 | \$ 308,429 | \$ 134,426 | \$ 1,405,672 | | | | | | | | | |
| 民國105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月1日餘額 | \$ 711,362 | \$ - | \$ - | \$ 198,499 | \$ 1,015 | \$ 13,246 | \$ 2,641 | \$ 36,054 | \$ 308,429 | \$ 134,426 | \$ 1,405,672 | | | | | | | |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17,243 | (17,243)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71,136) | - | (71,136) |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 | 15,284 | - | - | 101,495 | - | - | 10,766 | - | - | - | - | 10,766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040 | - | - | 13,189 | - | - | 4,493 | - | - | - | - | 4,493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 784,686 | \$ 6,265 | \$ 430 | \$ 510,683 | \$ 3,878 | \$ 25,744 | \$ 8,914 | \$ 53,297 | \$ 840,318 | \$ 35,831 | \$ 2,270,046 | | | | | | | | | | |

註：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10,892仟元及1,058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178仟元及141仟元，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宏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景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668,011 | \$ 204,765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二十三) | 12,990 | 19,148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三) | 8,480 | 5,287 |
| 呆帳費用 | | 433 | - |
| 利息費用(含應收帳款讓售費損) | 六(二十二) | 7,459 | 11,301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185) | (31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 (4,441)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六(六) | (387,854) | (90,31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178 | 45 |
| 股份基礎給付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8,784 | 6,14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帳款 | | (560,239) | (165,288) |
| 其他應收款 | | (149,265) | 103,19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61 | 18,276 |
| 存貨 | | 14,166 | (4,020) |
| 預付款項 | | (2,365) | (1,518) |
| 其他流動資產 | | (3,115) | (1,37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帳款 | | (16,225) | (12,07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65,887 | 162,382 |
| 其他應付款 | | 44,793 | 15,907 |
| 其他流動負債 | | (48,700) | (19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 (230,847) | 271,347 |
| 收取利息 | | 185 | 319 |
| 支付之利息 | | (5,397) | (11,557) |
| 支付所得稅 | | (12,760) | (41,81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248,819) | 218,29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收取之股利 | | 9,393 | 1,23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六) | (3,841) | (3,93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 | 20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11,81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7,259) | (5,462) |
| 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121,500) | 34,54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121,375) | 26,40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14,000) | 116,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八) | (71,136) | (14,227) |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32,201) | (1,446) |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 - | 1,800 |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28,150 | 13,883 |
| 發行公司債 | | 300,000 | - |
| 長期借款還款數 | | (37,500) | (50,000) |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247,50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15,373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436,186 | (165,99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65,992 | 78,71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54,242 | 75,52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20,234 | \$ 154,242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附件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220,050,024 |
|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投影響數 | | -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 620,268,280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026,828) |
| 可供分配盈餘 | | 778,291,476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3.5 元) | (278,571,923) | (278,571,923)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499,719,553 |

註 1：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6 年 3 月 5 日流通在外股數 79,591,978 股計算而得。

註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股息之分派採元以下捨去計算方式，滿足到股息總額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第廿二條</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 <p>第廿二條</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u>電話</u>、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 依公司法第204條第1項修訂 |
|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p> |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p>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八日。</u></p> | <p>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p> |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淨值 1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淨值 10%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淨值 5%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淨值 5%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淨值 1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淨值 10%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淨值 5%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淨值 5%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固定資產循環」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p> |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p> | <p>依據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 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酌修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文字</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p>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p> | <p>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p>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p> |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p> | <p>依據金管證發字1060001296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一項；</p> <p>此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授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授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淨值1%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淨值1%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淨值1%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淨值1%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固定資產循環」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淨值 1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淨值 10%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淨值 1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淨值 10%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依據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 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酌修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文字</p> |
|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p> |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p> | <p>依據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 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 <p>事會討論通過。</p> | <p>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 <p>第十四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p> | <p>第十四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p> | <p>一、依據金管證發字1060001296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p> <p>此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八)</u>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 <p>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 <p>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依據金管證發字1060001296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p> <p>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第十六條 罰則 凡經理人及承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 罰則 凡經理人及承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配合公司實務-法條修正 |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配合公司實務-法條修正 |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配合公司實務-法條修正 |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四日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四日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八版 | 第七版 |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URAS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事業保管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壹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壹人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貳人以上時，互推壹人

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八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畫面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報酬，其報酬由股東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 初 版 |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二版 |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第三版 |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四版 |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第六版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淨值：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六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淨值1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淨值10%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淨值5%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淨值5%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淨值 10%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淨值 10%者，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淨值 10%以下者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淨值 10%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授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

(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淨值1%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淨值1%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淨值1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淨值10%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約、期貨契約、利率或匯率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相關承作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 二、風險管理範圍：風險管理，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

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 2.違約之處理。
- 3.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7.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二)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若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罰則

凡經理人及承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 |
|----------------|-----|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 初 版 |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 第二版 |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第三版 |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四版 |
|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五版 |
|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四日 | 第六版 |
|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 | 第七版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00,019,690 元，發行股數計 80,001,9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6,400,15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40,015 股(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法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至八成)。
- 三、截至停止過戶日止(106.04.1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 職 稱 | 姓 名 | 選任日期 | 任 期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 | | | | 股 數 | 比 例 |
| 董事長 | 林育申 | 104.06.09 | 三年 | 11,389,686 | 14.24% |
| 董事 | 璿鴻投資有限公司 | 104.06.09 | 三年 | 1,054 | 0.00% |
| 董事 | 林宗潭 | 104.06.09 | 三年 | — | — |
| 獨立董事 | 張焯堯 | 104.06.09 | 三年 | — | — |
| 獨立董事 | 劉復漢 | 104.06.09 | 三年 | 182,399 | 0.23% |
| 合 計 | | | | 11,573,139 | 14.47% |
| 監察人 | 鄭和彬 | 104.06.09 | 三年 | 4,829,094 | 6.04% |
| 監察人 | 江炳桔 | 104.06.09 | 三年 | 297,000 | 0.37% |
| 監察人 | 陳彥君 | 104.06.09 | 三年 | — | — |
| 合 計 | | | | 5,126,094 | 6.41% |